

证券代码：834278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公司控股孙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共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订单融资、票据质押、票据池、金融衍生品、融资租赁等综合业务，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公司控股孙公司）拟以公司房产、土地、票据、生产设备等资产为抵押物；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公

司控股孙公司)、张项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牟宗珂女士(张项先生妻子)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的额度提供相关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连带保证反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公司控股孙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项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融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相关合同及决议;(2)办理所有的提款、用款、转账、登记、备案、资料提供等事宜。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关联方张项先生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项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商水路52号

关联关系:张项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41,485,9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18%,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认定张项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

制人。另，张项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2. 自然人

姓名：牟宗珂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商水路 52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项先生妻子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张项先生及牟宗珂女士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连带保证反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张项先生及牟宗珂女士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连带保证反担保；担保的额度以金融机构最终批准的额度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解决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

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